

# 江阴检察官跨省救助两未成年人

□本报通讯员 盛艳 赵春燕

张检察官,怡怡和小博已经安全抵达讷河,民政部门已将姐弟俩妥善安置在福利院,后续我们将持续跟踪监督。五一前夕,江阴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张涛接到了黑龙江省讷河市检察院同行的电话。

2020年12月8日,一起普通的寻衅滋事案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案情并不复杂,犯罪嫌疑人吕某从事高利放贷生意,多次采用喷漆、贴大字等手段催债。

承办检察官在查阅卷宗、讯问后发现,根据吕某的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不宜建议缓刑,而一旦被判实刑,与吕某共

同生活的两个未成年子女该如何妥善安置,这成了检察官必须考虑的心事。

为及时解决两名未成年人照料问题,检察官联合办案民警开展走访调查后了解到,吕某的女儿12岁,上小学四年级,儿子8岁,尚未入学,目前均跟吕某生活。孩子的母亲与吕某分手后回到了自己老家,目前已重组家庭,经联系也拒不露面。吕某父母双亡,在老家还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姐姐,均表示无法帮助抚养。

这下,他们该如何生活呢?经与法院承办人沟通,了解到法院采纳不适用缓刑的意见,江阴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启动线索内部移送机制,将线索移送给未成年人检察部和控

告申诉部门,凝聚检察合力开展综合救助帮扶工作,妥善安置他们。

两个孩子的父亲服刑在押,母亲拒不抚养,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江阴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综合考虑吕某家庭情况后,第一时间将情况通报江阴市民政局,建议民政局妥善安置。经与讷河市民政局取得联系,讷河市民政局同意接收这两名未成年人。

最终,江阴市法院综合考虑吕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吕某表示服判。当吕某得知两名孩子的后续安置情况后,他当庭表示了感谢。

4月26日,姐弟俩在检察官、民政局工作人员、公安干警、法官的护送下,来到常州办理前往讷河市的交接手续,踏上了回老家列车。经过前期的调查、审核、申请,江阴市检察院控申部门干警还为两人办理了司法救助手续。

为了确保姐弟俩之后的学习、生活等基本权益保障,江阴市检察院将具体情况通报给讷河市检察院,建议跟进监督姐弟俩在当地的民事权益保护、社会福利政策落实、义务教育入学等情况。针对吕某妻子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该院也一并将线索移送给了讷河市检察院。

江阴市检察院专委魏宏涛介绍,2020年3月,该院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动机制。截至目前,该院共发现并移送未成年人保护线索8条,为多名未成年人争取了最大的综合保护。

## 姜堰

通过悉心释法说理,促成被害人主动将重复退赔的6988元进行提存。

多出来的这6988元,应当如何处理?经审查后认为,这7名被告人销赃获利,绝不能简单地一退了之。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对原判决内容进行更正,同时裁定将朱某等人销赃获利的6988元认定为非法获利,及时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尽管是一起看似不起眼的案件,但为了让案件最终得到公正处理,姜堰区检察院结合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以开展类案和关联案件监督评查为有效途径,促进司法办案工作进一步抓细抓实。先后组织实施关联案件涉案财物处置专项检查、另案处理情况专项检查等系列专项检查,重点对近年来办理的盗窃、诈骗、职务侵占等上游犯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下游犯罪,以及涉众型案件另案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先后发现一批有效监督线索,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会同公安、法院完善关联案件衔接机制,消除工作盲点,持续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 关联案件 牵出监督线索

姜堰区检察院结合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以开展类案和关联案件监督评查为有效途径,促进司法办案工作进一步抓细抓实。先后组织实施关联案件涉案财物处置专项检查、另案处理情况专项检查等系列专项检查,重点对近年来办理的盗窃、诈骗、职务侵占等上游犯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下游犯罪,以及涉众型案件另案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先后发现一批有效监督线索,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会同公安、法院完善关联案件衔接机制,消除工作盲点,持续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 淮阴 督促监护令 探索未检新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郭明璐)近日,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件时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娟的监护人对其管教不严、监护缺位,放任小娟一人长期在外生活,导致其早早辍学、结交社会不良青年,加入犯罪团伙并实施盗窃犯罪。为了发挥家庭教育保护作用,督促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改正不良行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该院特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同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训诫,指出其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以及应当吸取的教训。

检察机关还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监护人签订了《观护帮教协议》,为他们量身订制了亲职教育课程,指定专业帮教老师对

他们进行家庭教育指导,通过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家长课堂、社区公益活动等多种帮教措施,全方位、多角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淮阴区人民检察院作为中国刑事司法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研究基地和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的双基地单位,长期以来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新模式,在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前,以督促监护令为切入点,组建由检察机关、社工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组成的专业帮教团队,让失职监护人真正担负起家长的职责,着力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工作的质效。

## 公开庭审后 检察官来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孙道俊 姚琳)近日,由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丁某网络开设赌场一案在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开开庭审理,现场600余名师生旁听了庭审活动,有效促进了广大在校学生学法懂法守法守法。

在近一个小时的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程序规范完整、公正高效,庭审节奏掌控有力。被告人丁某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真心悔过。

庭审结束后,根据普法月

月行工作安排,邗江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合理利用网络、远离网络犯罪法治讲座。

检察官结合庭审内容和司法实践中具体办理的赌博杀猪盘、刷单贷款等网络犯罪典型案例,通过生动有趣的、深入浅出的语言,向同学们普及网络犯罪的基本知识,并提出了防范网络犯罪的具体举措,指导学生们修练网络犯罪防御术。

在互动环节,邗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和邗江区法院法官同台为大家答疑解惑,同学们现场咨询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在场的检察官和法官一一给出了专业解答。

## 江都开展 面对面 评析会

本报讯(通讯员 曾路路)5月15日下午,扬州市江都区检察院召开捕后判缓刑案件面对面评析会,针对逮捕案件质量不高,捕后判缓刑率问题进行分析原因、探讨对策,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

会前,检察委员会委员对一季度捕后判缓刑案件及2018年以来部分捕后判缓刑、判决无罪、撤回起诉、退回等共74件案件开展了核查工作。

评析会上,委员们分别介绍了前期评查情况,分析了交通肇事、

故意伤害案件捕后判缓刑率高的原因,对如何压降捕后判缓刑率建言献策,同时从抗诉必要性考量、听取被害人意见、完善卷宗资料装订等方面对规范办案提出建议。

会议强调,批捕要更慎重,严格执行可捕可不捕的不捕,以及保护民营企业原则。起诉要更精准,对于自首、立功的认定一定要有充分的依据。判决审查要更严格,发现审判错误或抗诉线索,第一时间提交讨论并留痕。装卷要更规范,把卷宗装订作为员额检察官终身追责的依据。

## 扬中 普法小摊 摆进市民广场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晋毓)阿姨,遭遇金融诈骗一定要第一时间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欢迎您前往检察服务大厅进行案件申诉办理,也可以通过掌上12309进行在线咨询,查询案件办理进度。

为讲好检察好故事,传播法治好声音,近日,扬中市检察院不断创新法治宣传理念、形式和载体,将普法小摊摆进人流密集的扬子商业广场。

为达到最好的宣传效果,检察官干警们精心准备了500多份法治宣传册,内容涉及民法典、《儿童防性侵绘本》、《12309检察服务指南》、《防范金融诈骗手册》等等,丰富的宣传内容为广大群众精心烹制了一道道色、香、味俱全的法治大餐。

普法小摊前人头攒动、热闹非凡。检察官干警面对与群众交流沟通,现场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共记录案件线索5条,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 秦淮干预 边缘少年 不良临界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曹艳晓)她们俩本来也是朋友,最近因琐事发生矛盾后,就在教室里面打起来了,下手还不轻。

近日,南京市秦淮区某中学老师向检察官介绍班级情况时,对此行为表示很担心。

检察官了解到,小芳和小莉是同学,平时关系也不错,多次口角后,小芳一时恼怒,在教室内推搡、脚踢甚至掴小莉。老师发现及时制止了小芳的行为,了解事情原委后,对小芳进行了批评教育,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了该事件。

这种不良行为如果不及时纠正,可能会发展为校园欺凌。防范校园欺凌不能有模糊地带,一旦发生坚决零容忍。秦淮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关工委及时介入事件,联合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共建平安校园的专题活动,点线面全方位开展不良行为临界预防,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与家长的约谈中,小芳家长认识到自身的问题,表示要认真检视自己,用言行教育、影响孩子遇事不冲动不莽撞,不恃强凌弱,学会团结友爱,尽全力帮助孩子顺利度过处分考察期,做一名合格的初中生。

同时,检察官建议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及时发现研判校园欺凌线索苗头,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

一旦发生坚决零容忍。秦淮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关工委及时介入事件,联合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共建平安校园的专题活动,点线面全方位开展不良行为临界预防,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与家长的约谈中,小芳家长认识到自身的问题,表示要认真检视自己,用言行教育、影响孩子遇事不冲动不莽撞,不恃强凌弱,学会团结友爱,尽全力帮助孩子顺利度过处分考察期,做一名合格的初中生。

同时,检察官建议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及时发现研判校园欺凌线索苗头,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

## 江宁公益诉讼护航 夕阳红

本报讯(通讯员 房琪)近期,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围绕预防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问题,从法律宣传、食品安全检查、保健品销售检查等方面,护航老人美好夕阳红生活。

认真落实江宁区检察院与区10部门会签的《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与区市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围绕老年人风险防范、食品安全等专题开展商讨。深化四检合一工作机制,对涉及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公益诉讼统一办理机制,有效集中办案资源、提升办案质效。

重点关注老年人出入场所,

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专项巡查活动。针对某公益餐厅为老年人提供免费餐食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况,公益诉讼检察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保障其提供餐食的食品质量安全。紧抓政法网格员工作,开展精准普法月例行活动,深入老年人群体聚集的社区广场、公园等处,围绕老年人比较关心的借贷纠纷、财产继承、婚姻家庭等问题进行了重点宣传,特别对老年人易受害的集资诈骗、传销等犯罪手段作出提醒。通过摆放专题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以及开展知识竞答等方式,深入老年人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开展精准普法,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贡献检察力量。

## 涟水开展诉辩对抗赛

本报讯(通讯员 杨华康 王宇萌)为进一步提升政法队伍职业素养、理论水平,涟水县检察院在涟水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下,承办了忠诚杯诉辩对抗赛。

比赛中,面对疑难复杂、似是而非的辩题,选手们抽丝剥茧,雄辩法理,立论陈词立意新颖,自由辩论妙语连珠,总结陈词简练精辟,展现了法理与情理交融,人性与理性的交锋。控

辩双方逻辑严谨,表达流利,辩论亮点频出,发挥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理论功底,为现场观众献上了一场精彩的辩论赛。

本次诉辩对抗赛是推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检验学习教育阶段成果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以赛促学、以学促改,在对抗赛中寻不足、在交流中求进步,切实提高政法干警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推动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 兴化守护耕地红线

□本报通讯员 胡健华 任海

几场细雨过后,松软的泥土中冒出嫩绿的黄豆幼苗,充满着勃勃的生机与无限的活力。但几个月前,这里却是另外一副景象。

2021年3月,兴化市检察院公益诉讼组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某乡镇的一处责任田被非法占用,经营砂石生意。

第二天,检察官带着疑问与涉事农田所属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实地走访。发现该砂石厂未取得合法用地资格,违法占用农用地近5亩,其中一半以上属于基本农田。该砂石厂场地上建有违法建筑物,并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建筑材料以及经营砂石设施设备等等。

基本农田,一分也不能少。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检察为民办事,刻不容缓!

3月26日,兴化市检察院向

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用地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基本农田耕作用途。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紧急召开专项整治研究部署会议,制定处置方案,迅速组织机械和人员,对地块内堆放的水泥砂石、建筑垃圾以及杂物等进行统一清理,并将地表已经硬化的土壤置换成了适宜耕种的土壤。

4月20日,经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勘查,该地块已达到恢复种植的条件。

根据农时,农田责任人老张在新覆的土壤里洒下了早黄豆,以进一步改善土质。在几场细雨的滋润下,这块曾被非法占用的农田又重新焕发了生机。等黄豆荚长成,欢迎你们来采摘。看着长势良好的豆苗,老张高兴地向检察人员发出邀请。



5月份以来,宜兴市检察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会同宜兴市公安局制定禁毒普法方案,走村进户,实地调查,面对面开展禁毒宣传,并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的村镇进行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共查处非法种植毒品罂粟地4处,铲除毒品原植物罂粟300余株,有力提升了全民禁毒意识,浓厚了全民禁毒氛围。

## 溧水跨省成立生态保护检察联盟

本报讯(通讯员 夏存斌 范丁文)5月14日,南京市溧水区检察院会同高淳区、安徽省当涂县、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检察院,在博望区举行仪式,会签《关于建立石臼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联盟的意见》,围绕石臼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建立联席会议、类案协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舆情应对等一整套协作机制,着力加大石臼湖检察保护力度,推动石臼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

护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仪式上,四地检察院检察长就联盟成立及后续工作分别发表讲话。南京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朱怀平、马鞍山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余建平受邀致辞,并对联盟后续工作提出殷切期望和工作要求。

仪式结束后,联盟各成员单位前往石臼湖进行实地走访,并乘艇深入湖心开展水环境、水资源联合巡查活动。

## 淮安经开区 检校共建 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许一欣)此次检校共建活动是双方进行深度合作的开端,双方会充分利用好这一交流平台,有力推进平安法治校园建设。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和保护工作,近日,淮安经开区检察院邀请10余名高校代表开展检校共建工作座谈会。

会上,双方就如何提高职业学校学生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犯罪、如何提高法治教育实效、深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高校负责人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校方管理方面的困惑和问题,淮安经开区检察院对学校如何落实落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提出建议。

## 高淳普法小学生

本报讯(通讯员 丁晓头)日前,南京市高淳区检察院关工委老同志和未检部门干警再次来到该区砖墙街道北埂陈小学,开展五个一法治教育系列活动的最后一项活动。

高淳区检察院与北埂陈小学共同设立了道德法治园地,检察官通过互动式的展板向孩子们宣传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倡导孩子们发扬传统美德。当天,未检女干警还为同学们

上了一堂主题为《与法同行》的法治课。她们通过案例讲述了法律与生态的关系、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与校园安全的话题以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强制报告制度等法律知识。通过授课,同学们了解了长江禁捕退捕的政策及电捕鱼的危害,明白了殴打、辱骂同学属于青少年不良行为,更提出要向身边的家人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知识。

## 全国首例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案宣判

本报讯(通讯员 宋广超 张涛)5月14日,沭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孙某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案在当地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系公安部督管案件,也是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检察机关办理的全国首例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案。经庭审,当地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及量刑建议并当庭宣判,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孙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提出上诉。

经审查,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15日,孙某以宿迁某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无公司账户、无财务制度、无财产管理人员,收入归个人所有)为名,在未落实网络日志留存和租户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情况下,通过淘宝店铺和微信、支付宝等线上交易方式向不特定人出租其实际管理的600余台远程电脑。2019年9月24日,沭阳县公安局约谈被告人孙某,核实其违法情况并表示将作出处罚。2020年1月2日,沭阳县公安局再次约谈被告人孙某,核实其违法情况,被告人孙某表示正准备采取措施进行日志留存。2020年1月10日,沭阳县公安局对宿迁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处罚,并送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前必须全面整改到位,被告人孙某在责令整改通

知书上签字。2020年4月15日,沭阳县公安局再次对宿迁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作任何整改,并于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4月15日继续使用远程电脑,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26543元。案发后,被告人孙某主动投案,主动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6543元。

因该案是新类型犯罪,为确保办案质效,沭阳县检察院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做好提前介入。在受邀介入当日,该院实地查看远程电脑出租运营场所,针对涉案人拒不整改的原因及可能性,可能涉及上下游黑灰产业链链条固定、远程电脑租户使用证据缺失、单位与个人财产是否混同关联单位犯罪等问题,提出取证意见11

条。二是做好精准指控。审查起诉阶段,该院组织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案件进行研判,认为被告人孙某的行为符合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犯罪构成,综合考虑被告人孙某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等情形,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并依法安排值班律师为被告人孙某提供法律援助,做好权利保障。其间,被告人孙某主动退出违法所得126543元,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三是推动行业治理。因辖区内尚有十余家从事远程电脑出租的单位,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到各家实地经营场所查看,对未落实日志留存或租户实名登记的商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跟进监管,推动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